

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桂花居家养老服务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双方约定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保质保量向通新岭社区工作站提供午餐，并做好餐后厨房清洁卫生；
- 2) 辅助开展通新岭社区工作站办公室内场所共 436 平方米的日常保洁。

2. 服务期限：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工作地点：华强北街道 通新岭 社区工作站（同德路 4 号荔湖大厦一楼）

4. 服务费用：

- 1) 甲方支付乙方餐饮、餐后保洁及相关费用：4500 元/月×12 月=54000 元；
- 2) 甲方支付乙方菜金（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如米、油、各类调味品等），菜金标准为定员午餐费每人 23 元/工作日，非在编工作人员午餐/晚餐费每人 250 元/月。工作日按 250 天计算，菜金支付金额共计：86500 元；

其中：定员：23 元/工作日/人×250 天×2 人=11500 元；

非在编人员午餐（晚餐）：250 元/月/人×12 月×25 人=75000 元；

3) 煤气费 600 元/月；600 元×12 月=7200 元。

4) 通新岭社区工作人员周末及节假日值班餐费标准为每人 25 元/天，按 115 天计算，

共计：25 元/天/人×115 天×4 人= 11500 元；

5) 上述费用共计：1592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年度 50% 的服务费，共计：796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并于 2019 年 6



月份，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的服务费，共计：796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相关请示材料，如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服务；
- 2.若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 3.甲方应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2.乙方所提供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以及购销合同规定的保质期内，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
- 3.遵守甲方和通新岭社区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工作站的管理；
- 4.认真完成甲方和通新岭社区工作站对工作的安排，并达到服务协议规定的要求。
- 5.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日常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协助，负责年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该评价是甲方与乙方续约的必要条件；
- 6.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协议变更、解除与签订

1.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如有员工用餐人数及办公场所清洁面积增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服务费用；

2.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到市场物价异常上扬，上述服务费无法覆盖服务支出时，可根据实际物价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修改服务费；

3 本协议期满，如不再续签协议，协议自动终止；

4.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若需续签协议，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协议。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次数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



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01月17日

乙方（盖章）：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桂花居家养老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张纪良

日期：2019年01月17日

